

#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投資及借貸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月8日採納)

#### 組成

1. 投資及借貸委員會(「委員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並訂定其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於2021年1月8日成立。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的日常管理的權力。

#### 成員

3.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將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
4.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兩(2)名成員組成。各成員應具一票投票權及倘決議案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有額外一票投票權以就決議案作出決定。
5. 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彼之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

6. 在正常情況下，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7.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成員。
8. 委員會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發出。

## 權力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依照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職能及作出任何行動。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及職能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職責及職能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1.1 監察及監管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投資機遇之證券投資業務事宜；
  - 11.2 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事宜；
  - 11.3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證券／投資／財務／借貸機構尋求專業意見；
  - 11.4 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證券投資及放債之其他事務；及
  - 11.5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有效的應用法定條例及規則，執行有關上文 11.1 至 11.4 段之所有該等職務及所有該等事項。

## 報告程序

12. 委員會秘書應確保妥存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及供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13. 委員會秘書應將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工作、決定及建議。